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093003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9973813_10930038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略以，為符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



原有工作，並參照該部107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至於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

三、基於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原則上得以其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惟機關如擬於其回職復薪時，依性平法規定，予以回復其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或為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或職務調配等考量，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係屬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且合於性平法規定之意旨。是以，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其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

四、另為符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仍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有關其回職復薪，仍應依前開該部108年1月4日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0/05/12
08:24:42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